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LWBZB 2022-031；

1.2 项目名称：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竞争性磋商；

1.3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推荐方案起于长春绕城高速与 G102 交叉处附近，在长春新区经及经开区境内设龙湖枢纽互通与长春环城高速衔接，同时设兴华双喇叭互通与规划的兴北大路衔接并同步建设兴北大路；路线向东北经卡伦湖街道，设置卡伦双喇叭互通与在建的兴福大路连接，在龙嘉街道设置吉祥双喇叭互通立交与在建的五洲大街连接，在饮马河镇北跨越饮马河，路线经九台西，设置九台西单喇叭互通立交及九台连接线与省道 S001 及九台区曙光大街连接，在苇子沟街道北侧设置月明楼枢纽互通立交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交叉；路线继续向东北，经城子街西，设置城子街单喇叭互通立交与县道九大公路（X017）连接，在上河湾西设置上河湾单喇叭互通立交与省道 S303 连接，在朝阳乡东设置朝阳单喇叭互通立交与省道 S302 连接，后跨越二道松花江，路线向北，经秀水西，设置秀水单喇叭互通立交及秀水连接线与国道 G202 连接，在闵家东上跨陶舒铁路，在榆树市西设置榆树西双喇叭互通与榆树连接线衔接，止于榆树市西北侧，设置万隆枢纽互通与铁科高速衔接。

主线全长 140.209 公里，共设特大桥 11562 米/3 座，大桥 5099 米/17 座，中桥 2317 米/34 座，小桥 246 米/8 座，涵洞 199 道，互通立交 12 座（其中枢纽互通 3 座、接地互通 9 座），分离立交 20 处，天桥 49 座，通道 39 道，匝道收费站 9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3 处。另设一级公路连接线 5 条、二级公路连接线一条。

1.4 合同包划分、招标范围及最高磋商限价：

合同包	类别	最高磋商限价	采购范围
01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50 万元	<p>按照国家、行业及吉林省有关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工作，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条件，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审批手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为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及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及测量、分析研究、专家评审时汇报和组织会务等；</p> <p>(2) 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等；</p> <p>(3) 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关报批等；水土保持报告及批复范围须满足设计阶段设计及施工阶段施工要求。</p> <p>(4) 其他后续工作。</p>
0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5 万元	<p>按照国家、行业及吉林省的有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为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及踏勘、资料收集、分析研究、专家评审时汇报和组织会务等；</p> <p>(2) 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等；</p> <p>(3) 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关报批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范围须满足设计阶段设计及施工阶段施工要求。</p> <p>(4) 其他后续工作。</p>

1.5 质量要求（采购需求）：提供规范、科学、合理的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吉林省的相关标准及要求，且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并最终取得批复文件。报告及批复范围须满足设计阶段设计及施工阶段施工要求。

1.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送至发包人处审查，在发包人提出审查意见后 5 日内完成初稿的修改与完善，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5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1.7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资质、业绩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合同包	类别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01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磋商供应商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磋商供应商自有人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0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磋商供应商已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磋商供应商自有人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	----------	---------------------------	---------------------

2.2 磋商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2.4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起，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磋商；

2.6 近三年内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否则无效。

2.7 磋商供应商只能参加本项目一个合同包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网上发售。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磋商报名表等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章)发送至 305827318@qq.com 邮箱，邮件发出后请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核查资料的完整性(联系方式：13944878055 赵先生)，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采购文件购买款，采购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采购文件。

(1) 磋商报名表格式如下：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磋商报名表							
磋商单位(全称)	类别	购买合同包	磋商联系人				附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姓名	电话	邮箱	采购文件 邮寄地址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

(2) 采购文件收款银行账号及户名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东盛支行

户 名：孟德巍

卡 号：6214 8397 3471 0122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文件报名费”。

3.2 采购文件每合同包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4.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1) 磋商供应商应于当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2) 磋商时间：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4 每位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人民币 5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13009000310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